

2003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應課稅品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應課稅品條例》
(第 109 章) 第 6(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貨品的包裝和貨品可予進口、

出口或移動的數量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 附屬法例 A) 第 5(a)(i) 條現予廢除, 代以——

" (i) 酒類 8 升

或"。

3. 發酵

第 58(4) 條現予修訂, 廢除 "第 66(b)(v) 條指明的"。

4. 進口酒類產地來源證

第 63(1) 條現予修訂, 廢除 "(第 66(b)(v) 條指明的酒精除外)"。

5. 決定酒類品質的方法

第 65(1) 條現予廢除, 代以——

"(1) 任何酒類的品質須由政府化驗師以下列其中一種方法決定——

(a) 分析；

(b) 在回應根據第 63 條作出的規定下交出的產地來源證；或

(c) 分析及產地來源證兩者。"。

6. 某些酒類的品質標準

第 66(b)(v) 條現予廢除。

7.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67 條之後加入——

"67A. 為本地飲用的酒類加上標籤

(1) 每個盛載進口香港或在香港製造以供本地飲用的酒類的容器——

(a) (如該酒類是進口香港的, 且沒有移往保稅倉) 在該酒類從運載該酒類進口的船舶、飛機、鐵路列車或車輛移走前；

(b) (如該酒類是在香港製造的, 且沒有移往保稅倉) 在該酒類從製造該酒類所在的處所移走前；或

(c) (如該酒類是存於保稅倉的, 且沒有移走以供出口或移往另一保稅倉) 在該酒類從保稅倉移走前，

(視屬何情況而定) 須附有印上該酒類的酒精濃度或酒精濃度幅度的標籤。

(2) 第 (1) 款提述的標籤須——

(a) 載有用英文字母、中文字樣、亞拉伯數字或 "%" 符號, 或其任何組合以清晰可讀方式印

上的所需的資料，但已獲關長以書面授權採用其他語文者除外；

(b) 穩固地加於容器上或屬容器的一部分；及

(c) 置於清楚可見的位置。

(3) 第 (1) 款不適用於由符合以下描述的人進口香港的酒類的容器——

(a) 任何為自用而將有關酒類放在其行李內進口的人；或

(b) 由於有關酒類的製造商已停止經營以致不能取得標籤所需的資料的酒類進口商。

(4) 第 (1) 款不適用於在《2003 年應課稅品 (修訂) 規例》(2003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 的生效日期或該日期前或在該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進口香港或在香港製造以供本地飲用的酒類的容器。

(5) 如有以書面或電子紀錄形式的申請提出，要求就進口香港或在香港製造以供本地飲用的酒類免除第 (1) 款的規定，而關長信納申請人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從製造商確定該酒類的酒精濃度或酒精濃度幅度，則關長可應該申請以書面或電子紀錄形式就該酒類免除該規定。

(6) 如進口香港或在香港製造以供本地飲用的酒類的容器——

(a) 沒有按第 (1) 及 (2) 款的規定附有標籤；或

(b) 附有的標籤虛假地描述該酒類的酒精濃度或酒精濃度幅度，

則該酒類的香港進口商或香港製造商 (視屬何情況而定)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7) 在就第 (6)(a) 或 (b)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並不知道、無理由懷疑並且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確定——

(a) 有關容器沒有按第 (1) 及 (2) 款的規定附有標籤；或

(b) 在標籤上的酒精濃度或酒精濃度幅度是虛假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5 月 27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

(a) 刪除就米酒、小米酒及糖漿酒或糖酒或以糖漿與糖混合物配製的酒精所訂明的品質標準；及

(b) 為評定稅款，規定每個進口香港或在香港製造以供本地飲用的酒類的容器須附有標籤，清楚說明該酒類的酒精濃度或酒精濃度幅度。